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陳月華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42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42238A00\_ATTCH3.doc、004223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105學年度主任、教師缺  
(超)額調查表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調查本縣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主任、教師缺(超)額數，將對各校所報表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作為預估教師員額編制比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105學年度各國小法定編制教師員額每班1.65人。以105學年度普通班正式教師為基礎(含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.65人、編餘缺、全校未達8班(含)以下且學生人數達51人以上者，另增置教師1人)，屬於編制內教師。
- 三、法定編制內教師員額與合理教師員額間之差額教師數，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辦理，由教育部經費補助，屬於編制外教師不得轉為編制內教師。
- 四、105學年度預估教師編制員額數之計算方式：105學年度預估普通班級數 $\times$ 1.65=105學年度預估主任數+預估普通班教師數(尾數一律捨去)。例如：6班學校合理教師員額數12人，6班 $\times$ 1.65=9.9(尾數一律捨去)，編制為9人，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則增加3人編制外代理教師；若學生人數達51人以上者，另增置教師1人，編制為10人，則增加2人編制外代理教師。

五、105學年度無主任、教師缺(超)額之學校亦請填報，以利本府確定全縣缺(超)額總人數。

六、旨揭調查表請各校依填表說明確實填寫，核章後於105年3月10日(星期四)前寄送達柳林國小或3月10日當天親送柳林國小審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3-04  
交 15:22:10 校章

